

证券代码：831474 证券简称：上海科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会审议，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自身规范高效地运作，最大限度地规避财务和经营风险，确保各委员独立、诚信、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

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产生与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所有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含本数）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含本数）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委员职务。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委员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 2/3 时，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行委员义务。

经董事长、1/2 以上（含本数）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含本数）提议并经董事会决议，可对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进行调整。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六)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公司内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如有）；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委员和内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包括：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
- (三)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准确，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 公司内部财务部门、内审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当有两名以上（含本数）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前3天须以电子邮件、传真、信函邮寄、电话或专人送达等形式通知全体委员，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职责。

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豁免遵守前款通知时限的要求并随时召开会议。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含本数）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公司内部或外部审计人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相关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和联络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